

##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管制人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	7.636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19 個非首長級職位。 .....	6,03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	15.572 億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
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 詳情

#####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3	11.5	8.0 (-30.4%)	12.3 (+53.8%)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7.0%)

####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 簡介

3 發展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發展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發展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 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1.3	789.2	622.5 (-21.1%)	751.3 (+20.7%)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減少4.8%)

# 有關數字已包括先前的綱領(3)發展機遇辦事處的撥款，因為發展機遇辦事處已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終止運作，其部分仍在進行的工作已歸入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項下。

#### 宗旨

4 宗旨是透過有效地規劃和使用土地、穩定和足夠的土地供應、提高土地註冊的效率、推廣和確保樓宇安全與適時維修和持續推動市區更新，以促進香港持續發展。

### 簡介

5 在二〇一二年，規劃地政科：

- 與地政總署安排由政府主動賣地及按「申請售賣土地表」制度出售政府土地；
- 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合作，就西鐵物業發展項目重新設計方案，以符合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規定，並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
- 繼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 檢討清拆行動涉及的現行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
- 監察鼓勵以重建和整幢改裝方式活化工廈的措施的推行；
- 繼續監察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推行；
- 繼續統籌與海濱有關的規劃及土地事宜，以及政府部門間就海濱優化項目的規劃及落實的工作；
- 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確保我們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我們保護及美化維多利亞港，以供市民及遊客享用的目標；
-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
- 與深圳當局合作，通過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一起探討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
- 就增加土地供應的各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及其他規劃及土地用途檢討，提供政策督導；
- 繼續進行準備工作，以便推行新業權註冊制度；
- 繼續監察為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而提出的一系列措施的實施；
- 繼續監察一套為加強本港樓宇安全而提出，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多管齊下的新方法的實施；
- 監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以簡化對小規模建築工程的監管；
- 訂立《二〇一二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引入多項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以及《二〇一二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將與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監察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共同開展，總值 35 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推行，以改善破舊樓宇的安全水平及為樓宇維修及建造業創造就業；
- 監察屋宇署針對違例及危險的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計劃；
- 繼續監察由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的各項計劃，協助舊樓業主進行樓宇維修；
- 與房協及市建局合作開展「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向合資格業主提供強制驗樓計劃下首次驗樓費用的資助；
- 監察新《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包括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及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的運作，以及市建局以其他模式進行重建的進展；
- 繼續協助市建局推行其業務計劃下各項重建、復修、活化及保育項目；
- 協助市建局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工廈重建項目；
- 繼續推行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調解先導計劃，以及為協助可能受強制售賣以作重新發展影響的舊樓業主的外展服務先導計劃；
- 繼續聯同市建局推展活化中環街市計劃；
- 繼續為改裝美利大廈作酒店用途的建議進行籌備工作；
- 統籌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上違例建築工程的加強執法政策的實施，包括對現存違例建築工程實施的申報計劃的運作；
- 制訂對《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的修訂建議，以提高有關設備標準和把現行規範性的規定改進為以效能為準的規管要求；以及
- 就應否為本港的新建築物和現有建築物的重大改建及加建工程引入法定的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開展公眾諮詢計劃。

###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規劃地政科將會：

- 繼續安排由政府主動賣地及按「申請售賣土地表」制度出售政府土地，以及透過一系列措施增加私人房屋土地供應；
- 繼續與港鐵公司合作，推展尚未招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
- 繼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 繼續檢討清拆行動涉及的現行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
- 繼續推行鼓勵以重建和整幢改裝方式活化工廈的措施；
- 研究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以提高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罰則；
- 繼續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繼續與深圳當局合作，通過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一起探討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方案，以及督導其他跨界的規劃及發展事宜；
- 繼續為增加土地供應的各項規劃及工程研究提供政策督導及進行監督，包括「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及其他規劃及土地用途檢討；
-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
- 繼續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確保我們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我們保護及美化維多利亞港，以供市民及遊客享用的目標；
- 就成立專責的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並決定未來路向；
- 繼續推展改裝美利大廈作酒店用途的建議；
- 繼續諮詢各持份者以調整就修訂《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所作的建議，為有效實施新業權註冊制度作準備；
- 繼續監察為加強本港樓宇安全而提出，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協助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齊下的新措施的實施；
- 跟進多項立法建議，以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
- 繼續監察「樓宇更新大行動」，以及由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的各項計劃，協助舊樓業主進行樓宇維修；
- 繼續監察新《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以及協助市建局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工廈重建項目；繼續監察和檢討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調解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為協助可能受強制售賣以作重新發展影響的舊樓業主而設的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
- 繼續協助市建局推展活化中環街市計劃；
- 繼續監察落實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上違例建築工程的加強執法政策，包括對現存違例建築工程實施的申報計劃；
- 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以提高有關設備標準和把現行規範性的規定改進為以效能為準的規管要求；以及
- 視乎公眾諮詢結果，擬訂引入適當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建議。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	8.3	11.5	8.0	12.3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	681.3	789.2	622.5	751.3
	689.6	800.7	630.5 (-21.3%)	763.6 (+21.1%)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減少4.6%)

§ 有關數字已包括先前的綱領(3)發展機遇辦事處的撥款，因為發展機遇辦事處已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終止運作，其部分仍在進行的工作已歸入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項下。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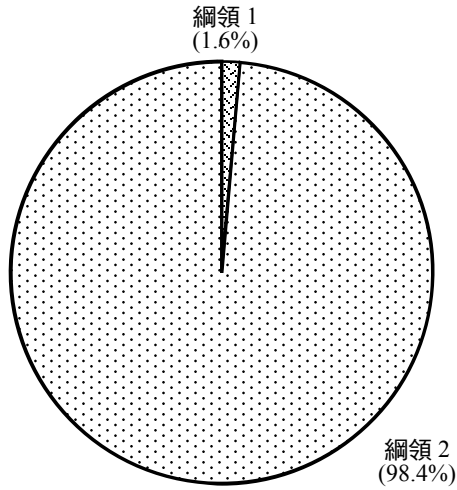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0 萬元(53.8%)，主要計及預留作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以及增加撥款以應付行政支援所需的其他相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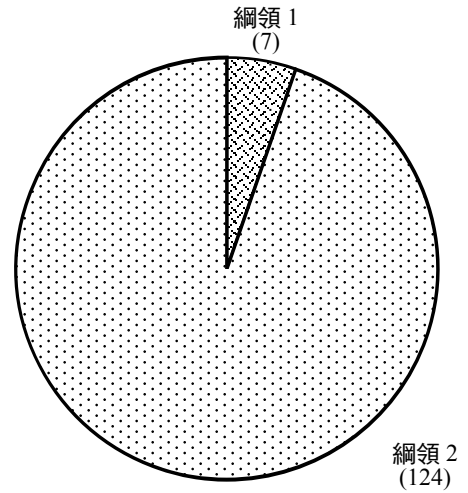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88 億元(20.7%)，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淨增加及增加運作開支以應付現有及新承擔項目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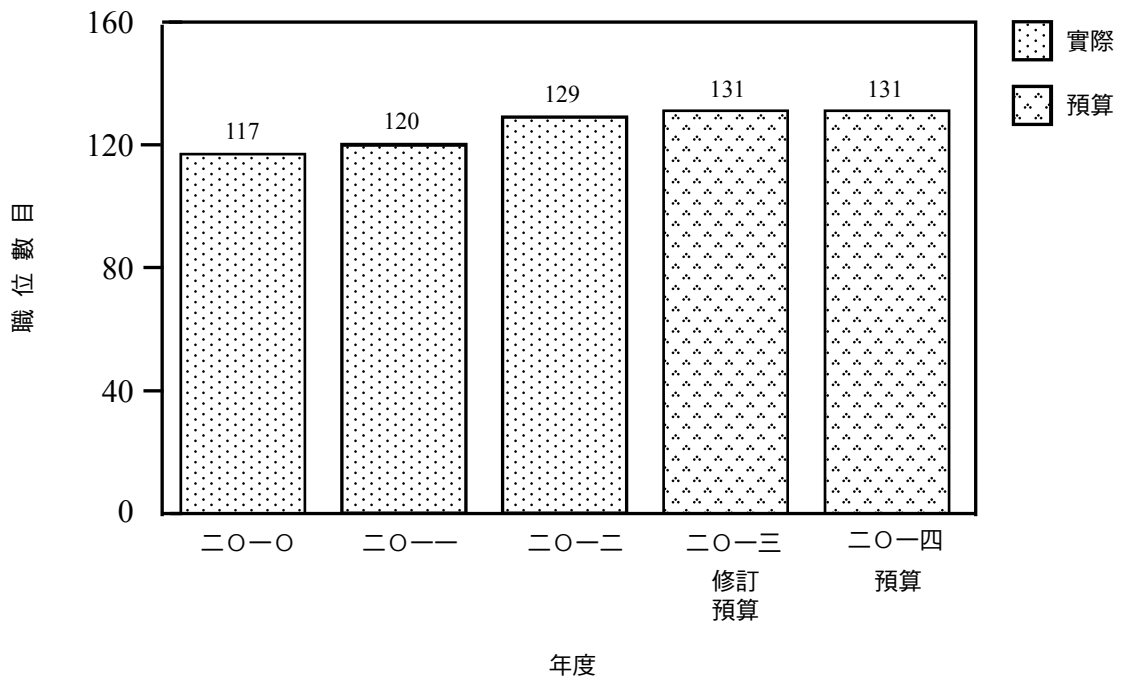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135,112	144,664	144,255	<b>164,405</b>
	經常開支總額 .....	135,112	144,664	144,255	<b>164,405</b>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554,489	656,000	486,210	<b>599,240</b>
	非經常開支總額 .....	554,489	656,000	486,210	<b>599,240</b>
	經營帳目總額 .....	689,601	800,664	630,465	<b>763,645</b>
	開支總額 .....	689,601	800,664	630,465	<b>763,645</b>

##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規劃地政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63,645,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3,180,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實際開支增加 74,044,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64,405,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地政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150,000 元(14.0%)，主要由於增加運作開支以應付現有及新承擔項目的需求。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地政科的人手編制有 131 個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所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0,27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0,955	74,382	75,289	79,280
－ 津貼.....	3,235	3,407	3,844	3,907
－ 工作相關津貼.....	—	5	2	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2	145	168	15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36	1,305	1,715	1,957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22,100	25,245	25,406	27,626
－ 委員會成員酬金.....	3,116	5,200	4,023	4,436
－ 一般部門開支.....	34,528	34,975	33,808	47,044
	135,112	144,664	144,255	164,405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2止 的累積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	3,200,000	1,756,550	456,210	987,240
87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1,000,000	400,000	30,000	570,000
總額 .....	<u>4,200,000</u>	<u>2,156,550</u>	<u>486,210</u>	<u>1,557,240</u>